证券代码：688529　证券简称：豪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1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森股份”或“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聂莹女士召集和主持，应参会监事 3 名，实际参会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章程、规范性文件和《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聂莹女士主持，与会监事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由于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9,005.99 万元，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 80,000.00 万元，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具体投资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特此公告。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529　证券简称：豪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2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森股份”或“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海通证券”）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91 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20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0.2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4,64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634.01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9,005.99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1 月 3 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59,005.99 万元已全部到位，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第 ZA15830 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且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且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 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业务拓展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业务拓展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海通证券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调整事项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金额调整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海通证券对豪森股份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文件

（一）《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调整的核查意见》

（二）《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529　证券简称：豪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3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森股份”或“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海通证券”）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91 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20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0.2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4,64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634.01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9,005.99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1 月 3 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59,005.99 万元已全部到位，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第 ZA15830 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且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且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 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业务拓展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业务拓展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海通证券认为，公司本次计划使用不超过 1.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海通证券对豪森股份实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文件

（一）《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二）《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529　证券简称：豪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5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发行上市后，根据公司股票发行的实际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相关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91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200 万股。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计师报字第 ZA15830 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9,600 万元变更为 12,800 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9,600 万股变更为 12,800 万股。

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并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类型由“其他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发行上市后，根据公司股票发行的实际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注册后，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万股，于【 】年【 】月【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200 万股，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800 万元。
–	新增一条作为第十九条，其后条款序号依次顺延。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28,000,000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公告采用登报及通过指定网站公布的方式。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指定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二百零九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的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相关手续，因此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0-098
债券代码：113584　证券简称：家悦转债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家悦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转股代码：191584
- 转股简称：家悦转股
- 转股价格：37.97 元/股
-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0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6 年 6 月 4 日（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本次转股起始日顺延至 2020 年 12 月 14 日）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16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公开发行了 645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64,500 万元，期限 6 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67 号文同意，公司 6.45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家悦转债”，债券代码“11358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家悦转债”自 2020 年 12 月 14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家悦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规模：人民币总额 64,500 万元

（二）票面金额：100 元/张

（三）票面利率：第一年 0.40%、第二年 0.6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四）债券期限：6 年，2020 年 6 月 5 日至 2026 年 6 月 4 日

（五）转股期起止日期：2020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6 年 6 月 4 日（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本次转股起始日顺延至 2020 年 12 月 14 日）

（六）转股价格：37.97 元/股

三、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代码和简称

可转债转股代码：191584

可转债转股简称：家悦转股

（二）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家悦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本公司股票。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手，一手为 1,000 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一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 1 股的可转债部分，本公司将于转股申报日的次一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兑付。

4、可转债转股申报方向为卖出，价格为 100 元，转股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

5、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对于超出当日清算后可转债余额的申报，按实际可转债数量（即当日余额）计算转换股份。

（三）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 2020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6 年 6 月 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家悦转债”停止交易前的可转债停牌时间；

2、本公司股票停牌时间；

3、按有关规定，本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四）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五）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七）转换年度利息的归属

“家悦转债”采用每年付息 1 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可转债发行首日，即 2020 年 6 月 5 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份的可转债不享受当期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

公司本次可转债的初始转股格为人民币 37.97 元/股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约定，“家悦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五、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家悦转债”的详细发行条款，请查阅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631-5220641

联系邮箱：jiajiayue@jiajiayue.com.cn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0-079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部分限售股份解禁并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98,360,653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11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1.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部分限售股份。

2.非公开发行限售股核准情况

2019 年 8 月 2 日，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395 号），核准公司向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112,458,709 股股份、向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 74,972,473 股股份，合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7,431,182 股股份购买湖北兴瑞硅材料有限公司 50%股权，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50,000 万元。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81）。

3.非公开限售股股份登记情况

2019 年 12 月 1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证明》，公司向宜昌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湖北晟隆达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北信瑞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 98,360,653 股股份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124）。

4.非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股数（股）	锁定期时间
1	宜昌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393,442	12 个月
2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393,442	12 个月
3	湖北晟隆达科技有限公司	16,393,442	12 个月
4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6,393,442	12 个月
5	上海北信瑞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2,786,885	12 个月
合计		98,360,653	

二、该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自 2019 年 12 月 11 日形成后至今，公司总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2020 年 4 月 22 日，公司完成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预留股份的授予，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向 131 名激励对象授予 316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031,392,663 股。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17）。

2020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完成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工作，向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东天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李建锋、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厦门联和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刘艺节合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8,000,000 股，募集资金 792,880,000.00 元，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119,392,663 股。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披露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67）。

截至本公告日，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股东承诺的履行情况

1.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宜昌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湖北晟隆达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北信瑞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2.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出具了核查意见，认为：“兴发集团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宜昌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湖北晟隆达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北信瑞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违反其所做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履行了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兴发集团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兴发集团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 98,360,653 股。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11 日。

3.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宜昌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393,442	1.46%	16,393,442
2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393,442	1.46%	16,393,442
3	湖北晟隆达科技有限公司	16,393,442	1.46%	16,393,442
4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6,393,442	1.46%	16,393,442
5	上海北信瑞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2,786,885	2.93%	32,786,885
合计		98,360,653	8.79%	98,360,653

七、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63,696,996	−49,180,326	114,516,670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85,205,104	−49,180,327	136,024,777
	3、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27,299,022	0	27,299,022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76,201,122	−98,360,653	277,840,46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743,191,541	+98,360,653	841,552,19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743,191,541	+98,360,653	841,552,194
股份总额		1,119,392,663	0	1,119,392,663

八、备查文件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部分限售股解禁并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011　证券简称：新光光电　公告编号：2020-051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0 年 5 月 19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9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所有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